

## 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申請應備文件

共同文件	
一、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申請表(附件一)。 二、受補助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 三、領款收據正本(附件二)。 四、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。	
申請項目	所需文件
緊急生活扶助費用	一、依共同文件檢附。 二、戶籍證明文件或同意由主管機關查調者免附。 三、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具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免附)。
醫療費用	申請人提出申請者： 一、依共同文件檢附。 二、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(需含費用明細)正本。 醫療院所墊付後逕送申請： 一、保護個案醫療費用補助申請表(附件三)。 二、申請名冊醫療費用明細表。 三、醫療院所請款領據。 四、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。 五、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(如通報表或證明書影本)。
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身心治療、諮商與輔導費用	一、依共同文件檢附。 二、戶籍證明文件或同意由主管機關查調者免附。 三、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具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免附)。 四、個案簽到表或醫療院所費用明細表。 五、身心治療、諮商與輔導專業證照影本。 六、紀錄摘要表或輔導報告。 七、專業人員或執行單位開立費用收據正本。

<p>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</p>	<p>一、依共同文件檢附。  二、戶籍證明文件或同意由主管機關查調者免附。  三、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具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免附)。  四、訴訟費用或律師費用收據正本。  五、司法相關文件或律師委任狀影本。</p>
<p>安置費用</p>	<p>僅限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安置單位代為申請：  一、依共同文件檢附。  二、入住同意書可代替申請表。  三、安置處所收費標準。  四、安置機構或旅宿業開立之收據正本。  五、費用明細表(清冊)。  六、安置一個月以上之個案處遇計畫表。</p>
<p>房屋租金及租屋衍生費用</p>	<p>一、依共同文件檢附。  二、戶籍證明文件或同意由主管機關查調者免附。  三、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具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免附)。  四、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。  五、租屋衍生費用收據或發票。</p>
<p>子女生活費用</p>	<p>一、依共同文件檢附。  二、戶籍證明文件或同意由主管機關查調者免附。  三、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具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免附)。</p>
<p>兒童托育費用</p>	<p>一、依共同文件檢附。  二、戶籍證明文件或同意由主管機關查調免附。  三、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具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免附)。  四、繳費收據、發票或支出相關繳費證明正本。</p>
<p>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</p>	<p>依共同文件檢附。</p>

